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
2016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19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签署日期：2017年4月

目 录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保证人情况	11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5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6

重要声明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广州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州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25号”文核准，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公司债券。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8亿元。

二、债券名称：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2华包债”，代码为“112130”。

四、发行主体：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七、债券余额：人民币7.9998亿元。

八、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8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一、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

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三、起息日：2012年11月26日。

十四、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1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日：2017年11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1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六、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七、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时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约2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粤华包 B	股票代码	20098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新包装		
公司的外文名称	Foshan Huaxin Packaging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SHX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欣		
注册地址	佛山市季华五路 18 号经华大厦 19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000		
办公地址	佛山市季华五路 18 号经华大厦 19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000		
公司网址	http://www.fshxp.com		
电子信箱	hxbz@chinapaper.com.cn		
姓名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汉文	施慧	
联系地址	佛山市季华五路 18 号经华大厦 20 楼	佛山市季华五路 18 号经华大厦 19 楼	
电话	0757-83992056	0757-83992056	
传真	0757-83992026	0757-83992026	
电子信箱	Liu_HanWen@htrh-paper.com	shih@htrh-paper.com	

二、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大公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07076822793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四、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情况

2016年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60,775.8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9.92%，实现营业成本308,707.72万元，同比去年同期增加12.95%，实现营业利润13,621.54万元，比去年同期降低17.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32.41万元，比去年同期降低53.92%，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40,911.11万元，同比去年减少了33.31%。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成本（单位：人民币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3,063,791,535.10	2,565,346,640.38	16.27%	-4.35%	-3.83%	-0.45%
分产品						
白板纸	2,622,125,437.41	2,187,372,839.10	16.58%	-7.05%	-7.06%	0.01%
印刷品	262,692,818.33	218,370,022.14	16.87%	7.07%	8.78%	-1.31%
胶乳	178,973,279.36	159,603,779.14	10.82%	30.82%	40.77%	-6.31%
分地区						
内销	2,593,974,435.92	2,147,307,785.27	17.22%	-8.78%	-7.76%	-0.92%
出口	469,817,099.18	418,038,855.11	11.02%	30.75%	23.05%	5.57%

五、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总计	6,182,737,808.93	6,059,337,427.41	2.04%
负债合计	2,584,022,811.53	2,550,353,763.49	1.32%
少数股东权益	1,618,319,827.16	1,570,706,431.79	3.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980,395,170.24	1,938,277,232.13	2.17%
权益合计	3,598,714,997.40	3,508,983,663.92	2.5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607,758,904.01	3,282,043,995.12	9.92%
营业利润	136,215,442.79	164,234,795.42	-17.06%
利润总额	161,284,333.65	186,700,311.16	-13.61%
净利润	139,101,482.58	170,915,742.34	-18.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24,088.11	133,094,696.66	-53.9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111,111.08	613,491,329.76	-3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71,323.81	61,772,959.13	-33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49,393.19	-608,118,560.33	-84.01%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规定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保证人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年度内，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起息日为2012年11月26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1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6年度，发行人已按期兑付本期债券利息，详见《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2016年5月18日出具的最新评级报告显示，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尚未出具本期债券2017年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目前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为施慧女士。

第九章 其他事项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2华包债”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2016年度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事宜

发行人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2日开市起持续停牌，发行人于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目前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该事项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股票停牌期间，发行人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三、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2016年度发行人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重大期后事项

2017年3月4日，发行人之三级控股子公司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丰”）厂区内，因突发火灾造成承包施工单位江苏天星高空建安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的6名施工人员死亡。本次事故原因相关部门正在进行调查，珠海华丰

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并协助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发行人也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详见2017年3月6日发布的《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发生安全事故的通报》及2017年3月11日披露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州证券作为“12华包债”受托管理人将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行使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